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之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2015 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该次重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据。净利润补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为依据。

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方式

1、利润补偿方式

若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中珠医疗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进行补偿（即中珠医疗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每个承诺年度，中珠医疗委托经交易对方认可的负责中珠医疗年度审计工

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珠医疗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股份补偿的保障机制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利润补偿时股份数的确定

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中珠医疗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条款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中珠医疗；如果中珠医疗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前述计算公式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交易对方根据上述就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中珠医疗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珠医疗应当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应对中珠医疗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49 号），经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44.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同约定损益影响后，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02.50 万元，低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17,500.00 万元，利润差额 2,197.50 万元，2017 年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标的资产承诺年度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10,500.00	10,590.91	90.91	100.87%
2016 年度	13,500.00	13,631.78	131.78	100.98%
2017 年度	17,500.00	15,302.50	-2,197.50	87.44%
期末累积	41,500.00	39,525.19	-1,974.81	95.24%

说明 1：“实现扣非净利润”是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同时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计算的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据，利润差额 1,974.81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累积业绩承诺。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咨字（2018）第 40014 号），根据评估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51 号），测试结论为：

（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测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影响，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190,000 万元-188,000 万元=2,000 万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测算商誉减值额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以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8,000 万元作为可收回金额：

商誉期末减值额=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214,397.51 万元-188,000 万元 = 26,397.51 万元

五、国金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重组协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体医疗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完成累积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因此，交易对方将根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小江　　王万元　　李维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27日